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

董事會宣佈，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6年5月28日，中交鼎信(作為普通合夥人)、工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中交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信科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工銀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重慶產業母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中交鼎信、工銀資本、中交資本、信科集團、工銀投資及重慶產業母基金擬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設立交通信息科技基金，分別佔交通信息科技基金合夥權益的0.5%、0.5%、19.5%、20%、29.5%及30%。

於本公告日期，信科集團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77%的權益，故信科集團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6年5月28日，中交鼎信(作為普通合夥人)、工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中交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信科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工銀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重慶產業母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中交鼎信、工銀資本、中交資本、信科集團、工銀投資及重慶產業母基金擬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設立交通信息科技基金，分別佔交通信息科技基金合夥權益的0.5%、0.5%、19.5%、20%、29.5%及30%。於交通信息科技基金成立後，其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28日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

- (1) 中交鼎信；及
- (2) 工銀資本。

有限合夥人

- (1) 中交資本；
- (2) 信科集團；
- (3) 工銀投資；及
- (4) 重慶產業母基金。

基金規模及 認繳出資：	合夥人	類型	出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比例 %
	中交鼎信	普通合夥人	5	0.5
	工銀資本	普通合夥人	5	0.5
	中交資本	有限合夥人	195	19.5
	信科集團	有限合夥人	200	20
	工銀投資	有限合夥人	295	29.5
	重慶產業母基金	有限合夥人	300	30
	合計		1,000	100

交通信息科技基金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基金預期資本要求及合夥人於其中的權益比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出資繳付：

全體合夥人根據其在基金中的認繳比例分5期出資，每期20%。除首期出資外，基金管理人要求各合夥人繳付每期出資前，交通信息科技基金累計完成投資決策的金額應超過基金實繳規模的80%，且交通信息科技基金應按照合夥協議約定完成投資任務。除首期出資外，全體合夥人向交通信息科技基金的剩餘出資，由各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約定的出資進度，按照其在基金中的認繳比例繳付。每次出資時，重慶產業母基金有權在其他合夥人均完成當次實繳後再繳付出資。

經營及投資範圍： 交通信息科技基金的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登記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並以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其主要投資於以AI、BIM、雲計算、衛星互聯網、低空經濟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為基礎的智能裝備、智慧交通、智能建造等相關領域。

經營期限： 各訂約方同意，除非發生合夥協議所約定的提前解散或終止事宜或根據合夥協議約定予以延期的，交通信息科技基金作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存續期為自首次實繳出資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後滿8年之日。

經營管理： 根據合夥協議，基金由普通合夥人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並負責合夥事務的執行，有限合夥人不參與基金的日常經營管理或對外代表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之間根據協議約定分工履職，並就重大事項協商一致後執行。合夥人會議作為最高權力機構，對合夥協議修改、合夥人變更、期限調整及其他重大事項進行決策。

中交鼎信為基金管理人，並受全體合夥人授權，負責募集資金、投資管理、項目盡調與執行、投後管理、信息披露及日常運營管理等事務。

基金管理費： 投資期內，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實繳金額的1.26%/年的年費率收取管理費；退出期內，基金管理人按已投資未退出項目投資本金的0.56%/年的年費率收取管理費。在投資期內，管理費按基金實繳出資金額的一定年費率計提；在退出期內，按已投資未退出項目的投資本金的一定年費率計提；在延長期(如有)內一般不再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按日計提並由交通信息科技基金承擔，通常按年度結算及支付，具體計算及支付方式以合夥協議約定為準。

管理費乃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產業基金的通常收費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與決策： 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項目投資、退出、資產變現處置等相關事項的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共5名委員，中交鼎信與信科集團各委派1名，工銀資本委派2名，重慶產業母基金委派1名，投資決策須經至少4名(含本數)委員同意方可通過。

收益分配與虧損分擔： 交通信息科技基金營業期限內收益主要來源於項目投資退出收益、分紅及其他投資收入，並在扣除相關費用及預留後形成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通常按照「先返本、後收益、再分成」的順序進行分配，具體分配順序如下：

- (1) 按照分配時點各合夥人在該項目中的權益比例向全體合夥人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根據本條第(1)項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和獲得退還的未使用出資額(如有)等於截至分配時點該合夥人對基金的累計實繳出資額；

- (2) 如依前述進行分配後有剩餘，按照分配時點各合夥人的權益比例向全體合夥人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收到的累計分配金額能夠滿足該合夥人就其對基金的各期實繳出資在自各期實繳出資到達基金託管賬戶之日起至該合夥人收回該期實繳出資額之日的期間內達到年度業績比較基準8% (單利)；
- (3) 如依前述進行分配後仍有剩餘的，作為超額收益在全體合夥人之間按照如下約定分配：超額收益的80%在有限合夥人之間按各有限合夥人截至各分配時點在基金中的相對實繳比例分配，剩餘20%在普通合夥人之間按照合夥協議約定的比例予以分配。

上述收益分配順序中，前一分配順序未被滿足前，不向後一順序進行分配。

除非合夥協議另有約定，交通信息科技基金的債務由合夥人按照認繳比例共同分擔，虧損將由所有合夥人按其各自實繳出資比例分擔。

合夥權益轉讓： 有限合夥人所持財產份額原則上可在履行合夥人會議審議程序後對外轉讓，但受其他合夥人同等條件優先購買權及協議約定的相關限制，且不符合約定的轉讓將被認定為無效。

普通合夥人所持財產份額在基金存續期間原則上不得轉讓，僅在經全體合夥人同意或發生法定特殊情形時方可轉讓，且受讓人需承繼其全部權利義務，同時原普通合夥人對其任期內債務仍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交通信息科技基金投資方向與本公司新興產業發展及突破核心技術方向高度契合，引入信科集團作為出資人，可充分利用信科集團產業資源平台優勢，為本基金在優質項目開發獲取、行業技術評估判斷、投資風險控制、產業場景協同等方面提供賦能。設立交通信息科技基金有助於本公司整合內外部資源，完善本公司產業基金佈局，以「產業+資本」創新投資模式助力本公司產業資源與金融資源有機融合，投資佈局打造圍繞本公司產業鏈的生態圈，通過將被投項目與本公司產業鏈、科技鏈有效融合協同，實現交通信息科技基金「資本樞紐」的鏈接功能，提升本公司在產業鏈上下游的影響力與控制力，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佈局，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投資與主業發展的契合度並強化對核心業務的支持。

董事確認

董事宋海良先生、張炳南先生、劉翔先生、高春雷先生及楊向陽先生亦於中交集團任職，故被視為於合夥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信科集團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77%的權益，故信科集團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特大型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聚焦「五全四大五型」領域提供一體化系統解決方案，核心業務涵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等，業務覆蓋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吹填造地、流域治理、水利、建築及環保等相關項目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公司憑藉數十年在多領域項目中積澱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全產業鏈的綜合化與集成化優勢，為客戶提供貫穿基建項目全週期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中交資本

中交資本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總部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諮詢策劃服務，及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3) 中交鼎信

中交鼎信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4) 信科集團

信科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建設工程設計及施工、建築勞務分包、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基礎電信業務、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持有信科集團約51.83%股權，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信科集團約48.17%股權。

(5)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77%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6) 工銀投資

工銀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98；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398)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及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7) 工銀資本

工銀資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工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工銀投資旗下專業基金管理平台，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股權投資。

(8) 重慶產業母基金

重慶產業母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主要以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重慶渝富高質產業母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0.0012%的合夥權益，除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約68.75%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及以上合夥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工銀投資、工銀資本及重慶產業母基金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資本」	指	中交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鼎信」	指	中交鼎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信科集團」	指	中國交通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產業母基金」	指	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銀資本」	指	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投資」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夥協議」	指	中交鼎信、工銀資本、中交資本、信科集團、工銀投資及重慶產業母基金於2026年5月28日就成立交通信息科技基金訂立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交通信息科技基金」 或「基金」	指	中交工融交通信息科技(重慶)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一家根據合夥協議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其名稱將最終以工商註冊為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宋海良、張炳南、劉翔、高春雷、吳愛紅、陳永德[#]、王清勤[#]、劉汝臣[#]及楊向陽。

[#] 獨立非執行董事